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12號

03 原 告 謝淑玲

04 被 告 蔡淞程

-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6 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112年度附民字第996號),經本院刑事庭 07 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 08 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9,937元,及自民國112年1 11 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2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89,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 13 免為假執行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。

戶及銀行帳戶,旋遭提領一空,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 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為此,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訴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數人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;幫助 人,視為共同行為人,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 意思聯絡為必要,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, 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,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,而應就被害 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9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 錢罪,判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,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 多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,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,本院審酌前開事證,堪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 被告賠償89,937元之損害,即屬有據。
- □復按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 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;給付無確定期 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 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 有同一之效力,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,係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,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9,937元,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(於112年10月24日送達,見附民卷第35頁)翌日 即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息,亦屬有據。

- 01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本件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 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,職權宣告被 告於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 - 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裁 定移送前來,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,無庸繳納裁 判費,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,故無訴 訟費用負擔問題,併予敘明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- 13 以上為正本,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08

- 1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5 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一、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後20日 1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張彩霞